

##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所經營之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25,35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1,370,000元），而存貨為港幣54,09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786,000元）。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在本期間每月均帶來穩定之收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0.1%，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7，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和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水平。經考慮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需要後，部份手頭現金可不時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定息收入、股本、衍生工具及管理基金），以提高整體回報。該等可提高收益之投資之選擇及分配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可以接受之風險與回報比率，並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87,51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3,954,000元），而投資於多類金融工具之金額為港幣293,03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216,000元）。

### 集團資產之抵押

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見中期賬目內附註九。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共有144名僱員。

本期間支付薪酬之方針與最近期公佈之年報所述者相比並無重大轉變。

## 購股特權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特權詳情，乃依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41(2)條而披露：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特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附註(1))	於本期間 內行使 (附註(2))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b>該計劃</b>							
杜樹聲 董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0.532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29,000	-	-	-	529,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0.434	660,000	-	-	-	66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551,000	-	-	-	551,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1,024,000	-	-	-	1,024,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0.532	1,228,600	-	-	-	1,228,60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506	512,500	-	-	-	512,5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0.626	1,257,800	-	22,000	-	1,235,8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0.297	1,796,000	-	1,080,200	-	715,8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94	8,163,000	-	-	-	8,163,000
<b>新計劃</b>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590,000	-	-	-	59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750,000	-	-	-	75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購股特權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附註(1))	於本期間 內行使 (附註(2))	於本期間 內註銷	
周宇俊 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750,000	-	-	750,000
合約持續之 僱員，不 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0.199	3,876,000	-	758,000	32,000	3,08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0.550	6,660,000	-	373,800	32,000	6,254,2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1,300,100	-	-	476,000	10,824,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21,026,000	-	-	450,000	20,57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1.030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0.910	-	14,890,000	-	-	14,890,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即緊接於本期間購股特權獲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04元及港幣0.87元。
- (2) 緊接合約持續之僱員(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行使購股特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9505元。

上述之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特權被取消。

以授出購股特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特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值估算乃按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而計量。購股特權之預期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

## 購股特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五年
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b>0.361</b>	0.509
股份價格	<b>0.913</b>	1.206
行使價	<b>0.913</b>	1.206
預期波動	<b>50.33%</b>	51.63%
預期年期	<b>5年</b>	5年
預期股息率	<b>2.59%</b>	2.0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票據)	<b>4.35%</b>	4.17%

預期波動乃以歷史波動為基準 (按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並按就公開可得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動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特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特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陳俊豪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a))	730,900,000股普通股	39.09%
杜樹聲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9,360,000股普通股	0.50%
鄭炳堅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200,000股普通股	0.06%
李鵬飛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500,000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2,390,000股普通股	0.13%
俞漢度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及個人 (附註(b))	5,300,000股普通股	0.28%
詹德隆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364,000股普通股	0.07%
葉樹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8,400,000股普通股	0.98%
	Nippon Toys Limited	個人 (附註(c))	1股股份	50%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有權益 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 (附註(a))	146,180,000份認股權證	146,180,000股	7.82%
杜樹聲	個人	1,872,000份認股權證	1,872,000股	0.10%
	個人	9,143,000份購股特權	9,143,000股	0.49%
鄭炳堅	個人	240,000份認股權證	240,000股	0.01%
	個人	2,090,000份購股特權	2,090,000股	0.11%
李鵬飛	個人	100,000份認股權證	100,000股	0.005%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9%
羅啟耀	個人	478,000份認股權證	478,000股	0.03%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11%
俞漢度	公司及個人 (附註(b))	1,060,000份認股權證	1,060,000股	0.06%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9%
周宇俊	個人	750,000份購股特權	750,000股	0.04%
詹德隆	個人	272,800份認股權證	272,800股	0.01%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9%
葉樹榮	個人	3,680,000份認股權證	3,680,000股	0.20%
	個人	1,750,000份購股特權	1,750,000股	0.09%

附註：

- (a)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 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30,900,000股及146,180,000份認股權證。AIL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實益擁有，而該私人公司則由陳俊豪先生全資擁有。
- (b)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分別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200,000股及840,000份認股權證。
- (c)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

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上述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股港幣1.03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行使，並須受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淡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所記錄股東享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載列如下：

###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19,150,000股普通股	6.37%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87,302,000股普通股 (附註)	10.02%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152,648,000股普通股	8.16%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由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持有之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關於企業管治守則A.2.1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營運方面，則分派予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上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會成員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佈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